

Newsletter

卓阅

Trade Remedy and Compliance

贸易救济与合规资讯

India ADI Special Issues

印度反倾销调查 特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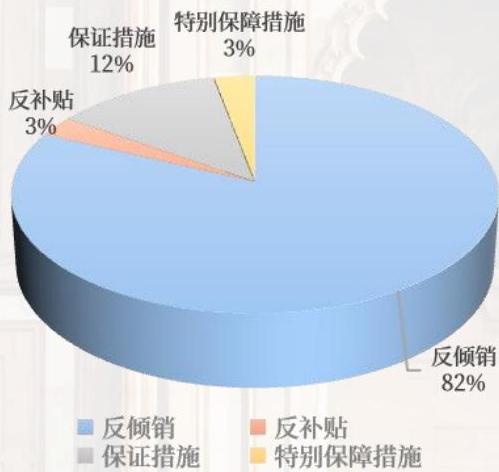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前言

受新冠疫情、俄乌冲突之影响，放眼全球，很多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利用看似合法合规的手段，如采取贸易救济措施，通过对其他国家出口企业启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以保护国内产业。贸易救济调查并不排除国外竞争企业进入市场，而是通过贸易救济措施调整价格，价格的调整必然导致竞争模式的重新“洗牌”和供需的调整。

印度是发起反倾销调查数量最多的WTO成员国之一，根据贸易救济信息网统计，截止2022年9月，印度仅对中国就启动了272起反倾销调查，占印度对华贸易救济案件82%，涉及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纺织工业、医药工业、非金属制品工业等25个产业。^[1]



2022年9月29日、9月30日，印度商工部在两天时间中，对中国启动了14个反倾销调查案件，包括8个反倾销原审调查、5个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以及1个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

如上述案件采取反倾销措施后，印度产业在一定程度上会出现供应增大、价格提升，而中国企业在供应方面存在相对性的收缩以及市场份额的转移。通过积极应诉而取得低税率的中国企业会与未应诉而具有高税率的中国企业之间形成竞争差异，积极应诉的中国企业借助反倾销调查改变了其出口市场份额和规模，促使其更多的向海外释放产能，并占据海外市场。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特就印度反倾销调查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分为上下两刊，供企业、商会、政府部门参考。

本印度特刊（上）主要针对印度反倾销调查的基本情况，印度特刊（下）将就印度反倾销调查中的应诉技巧和策略进行深度分析。

[1] <http://cacsm.mofcom.gov.cn/cacscms/view/statistics/ckajtj>

作者简介 / Introduction

蒲凌尘 国际贸易与合规部负责合伙人

蒲凌尘



蒲凌尘律师在世贸法律、贸易救济、海关、投资和贸易合规领域具有突出的专业能力。在30年的法律实践中，承办逾百起案件。

蒲律师连续多年被钱伯斯评选为 band 1 贸易法律师；被Who's Who Legal评选为亚太地区最佳贸易法思想领袖律师。蒲律师曾被比利时鲁汶大学法学院、安特卫普政法学院聘请为客座教授，在西南政法、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2007年著有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40万字）《应诉欧共体反倾销律师业务》一书得到学院、律师界的好评。

任星彦



任星彦 律师

目前执业于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执业领域为贸易救济、贸易合规以及国际投资与并购等。德国萨尔兰大学欧盟与国际贸易法学硕士，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与投资、国际争端解决；曾获得WERNER MELIS AWARD；代表文章包括“THE PRINCIPLE OF FULL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等。

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 / Introduction

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 是中国境内最早从事 WTO、国际贸易与合规业务的律师团队之一，可以为中国政府、行业协会、进出口企业提供WTO争端解决、反倾销、反补贴、反规避、保障措施、贸易合规、进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等法律服务，在多起案件代理中取得零税率、全国最低税率、无措施结案、价格承诺结案等结果。本团队在2021年成功入选商务部律师事务所库-贸易救济子库，同时也是浙江省商务厅、山东省商务厅入库律师团队，连续多年在Chambers and Partners, ALB, The Legal 500, Asialaw Profiles, Who's Who Legal 等多家权威专业法律评级机构名列前茅。



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 / Introduction

刘仙河 资深律师



李宁 高级律师



杨博远 律师



王路路 律师



任星彦 律师



■ 特别提示：

商务合作请联系：lingchen.pu@chancebridge.com

目 录 / Contents

01 印度反倾销调查概览

一、法律依据.....	002
二、主管机构及职能.....	003
(一) 印度贸易救济调查局.....	003
(二) 印度财政部.....	003
(三) 上诉法院及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003
三、调查类型.....	004
(一) 原审.....	004
(二) 日落复审.....	005
(三) 期中复审.....	006
(四) 新出口商复审.....	007
四、调查程序以及调查问卷.....	008
五、采取反倾销措施的三要素.....	010
(一) 倾销.....	010
(二) 确立损害.....	012
(三) 因果关系.....	012
六、终止调查.....	013
七、征收反倾销税.....	014
(一) 反倾销征税.....	014
(二) 临时与最终反倾销税.....	014
(三) 征收反倾销税的模式.....	015
(四) 追溯征收.....	015
八、反倾销调查应诉建议.....	016

02 近期印度反倾销调查代表性业绩

03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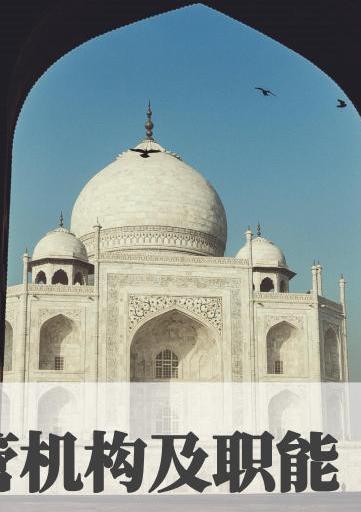
印度反倾销调查概览





印度反倾销调查国内法律依据主要为：

- 《1995年海关关税法案》9A和9B节 (Sections 9 A and 9 B of the Customs Tariff Act, 1975 as amended in 1995)
- 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 (Customs Tariff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Collection of Anti-Dumping Duty on Dumped Articles and for Determination of Injury) Rules, 1995)



二、主管机构及职能

（一）印度贸易救济调查局

印度贸易救济调查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Trade Remedies,“DGTR”）隶属于印度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下设的商业司（Commercial Department）。

DGTR主要职能包括启动和开展反倾销调查；针对调查结果做出初裁、终裁、接受或拒绝价格承诺等。

（二）印度财政部

印度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负责反倾销税收事宜，包括接受、拒绝DGTR提出的征收反倾销税建议。通常，在DGTR发布终裁三个月内，印度财政部会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征税通知，对终裁中涉及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财政部具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既可对肯定性终裁做出不予执行的决定，也可下调终裁中所确定的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2]因此，即使DGTR在终裁中建议征

收反倾销税，印度财政部仍有可能将其征税建议予以否定。例如，印度对华维生素C反倾销（6/32/2020-DGTR）、涉华丁晴橡胶反倾销（6/18/2020-DGTR）等案件中，印度财政部未接受反倾销征税建议。

（三）上诉法庭及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印度海关、消费税及服务税上诉法院（Customs, Excise and Service Tax Appellate Tribunal）、印度高等法院以及印度最高院分别负责反倾销案件的行政复审和司法诉讼。

在印度对华装饰纸案件（6/38/2020 - DGTR）中，中国出口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终裁中认定其为“非合作企业”的裁定经上诉法院审理后，继而上诉至印度古吉拉特邦高等法院，最终获得高等法院的支持。DGTR将中国出口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税率542美元/公吨调整为297美元/公吨。^[3]

[2] 《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第18条

[3]<https://www.dgtr.gov.in/sites/default/files/NCV%20FF%20Decor%20Paper%20Hangzhou.pdf>



（一）原审

印度反倾销原审调查常根据印度国内产业的适格申请人提出立案申请，或者依DGTR职权而启动。如根据申请人所指控的表面证据，或者通过海关委员长（Commissioner of Customs）所提供的信息，DGTR认为自某国家或者某些国家原产或者进口的某类产品存在倾销，且倾销进口造成对印度国内产业的损害，则DGTR可以对原产或进口自某（些）国的特定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

如前所述，在9月29日、30日，DGTR根据印度国内产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进口的8类产品启动了反倾销调查，分别为粘胶长丝、甲硝唑、石膏板、硫化黑、合金钢凿子/工具和液压碎石机、轮式装载机、家用电器钢化玻璃，以及工业激光机。



（二）日落复审

（1）立案调查

原审反倾销措施有效期不超过五年，但是日落复审调查的启动将可能导致反倾销措施另外五年的延续。而且，WTO没有规定日落复审调查的提起次数。

印度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可依DGTR职权，或根据印度国内产业在反倾销措施到期270天前提出日落复审调查申请而启动。^[4]换言之，如DGTR未依职权启动，或印度国内产业未提出日落复审申请，原审调查中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

（2）涉案产品范围

在日落复审调查中，DGTR不会对原审调查中的涉案产品范围进行修改。^[5]如经利害关系方申请，且DGTR充分考量后，DGTR可依照利害关系方申请而缩小涉案产品范围。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日落复审的涉案产品范围不得超过原审调查范围。

[4]印度反倾销实操手册 *Manual of SOP p403*, 第17.9段

[5]*Leather Cloth and Plastic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v Union of India*

[6]印度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第23(LA)条

[7]注：本案目前现行反倾销措施为期中复审的结果；该日落复审税率已失效。

（3）调查及结果

在日落复审调查中，DGTR如认为取消反倾销措施，不会导致倾销所致的损害继续或再次发生，即不再有征收理由，则应当建议印度财政部撤销反倾销措施；如印度调查机关认为反倾销税措施期限届满可能导致倾销继续或再次发生并且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则DGTR应根据本次调查的情况而维持或改变反倾销措施。^[6]

印度日落复审调查允许改变原审的税率。例如在印度对华铸造铝合金车轮或合金车轮案（SSR-16/2018）中，在原审中适用其他税率（2.15美元/千克）的一些中国出口商（如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双王铝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日落复审的应诉，最终措施幅度调整为0.08美元/千克；未进行应诉的中国企业，仍适用2.15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率。^[7]

(三) 期中复审

(1) 立案调查

印度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可由印度调查机关依职权，或经利害关系方申请而启动。如由利害关系方申请期中复审立案调查，则应在现行反倾销措施12个月至42个月之间提出申请，^[9]并且提交充分证据表明由于“持续的情势变更”而有必要进行期中复审。^[10]例如，近期立案的印度对华非化妆品级的天然云母珠光工业颜料期中复审调查中，基于出口产品类别变化、原材料上涨等原因，DGTR应印度国内产业Sudarshan Chemicals Industries Ltd.申请，对原审终裁中取得最低反倾销税率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期中复审。

(2) 调查及结果

期中复审调查可调整、维持和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具体而言包括提高反倾销税率、降低反倾销税率^[11]、维持原反倾销税率、或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12]。例如，对华铸造铝合金车轮或合金车轮期中复审案（MTR-1/2021）中，DGTR提高了山东双王铝业有限公司以及中信戴卡集团的反倾销税（自0.08美元/千克到0.34美元/千克和1.073美元/千克）；但维持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0.08美元/千克）。

另外，期中复审调查中，利害关系方也可申请排除一些涉案产品型号。^[13]

[8]印度反倾销实操手册 *Manual of SOP p409*, 第17.35段; *Para XVII of Chapter 24 for MTO Jittersprache.*

[9]印度反倾销实操手册 *Manual of SOP p410*, 第17.39段; *Trade notice No.1/2004: Trade Notice 1/2004*

[10]印度反倾销实操手册 *Manual of SOP p411*, 第17.43段

[11]印度反倾销实操手册 *Manual of SOP p411*, 第17.49段

[12]印度反倾销实操手册 *Manual of SOP p411*, 第17.51段

[13]印度反倾销实操手册 *Manual of SOP p410*, 第17.40段

(四) 新出口商复审

(1) 立案调查

对于原审调查期间未向印度出口涉案产品的出口企业，可通过申请新出口商复审的方式进入反倾销调查程序。

新出口商复审需由相关出口商/生产商按照要求提出申请，经印度调查机关审核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和标准后，才能进入到复审程序中。新出口商需在现行措施有效期届满前12个月提出^[14]，例如，现行反倾销措施在2023年11月截止，则新出口商复审申请应至少不晚于2022年11月。

新出口商复审的申请资格主要有三点：第一，原审调查期间未向印度出口涉案产品^[15]；第二，与原审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无关联关系^[16]；第三，新出口商复审申请者在提出申请前以实际的“商业数量”向印度出口被调查产品。^[17]

如DGTR认为所提交的新出口商复审申请符合立案要求，则对该新出口商复审进行立案。在正式立案到正式裁决前，印度财政部不对新出口商征收反倾销税，但是可要求其提供一定保证金。

(2) 调查及结果

新出口商复审立案并经审查后，该新出口商有可能被赋予单独税率，也可能保持适用原审（或日落复审）税率。新出口商复审保持适用原审（或日落复审）税率时，新出口商可能与“合作企业”税率保持一致，也可能与“非合作企业”税率保持一致。在尼龙帘子布新出口商复审中，认定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出口商，其终裁税率与其他原审中国合作企业一致。^[18]但是，在PVC胶膜新出口商复审中，印度调查机关未对新出口商海宁天福经编涂层有限公司给予单独税率，其税率与“其他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率一致。^[19]

[14] 印度反倾销实施细则 Manual of SDR, p114 第7.61段

[15] 《1995 年海关关税规则》第22 条(6)(c)

[16] 《1995 年海关关税规则》第22 条(7)(c)

[17] 2019 年至 2019 年贸易公告第 C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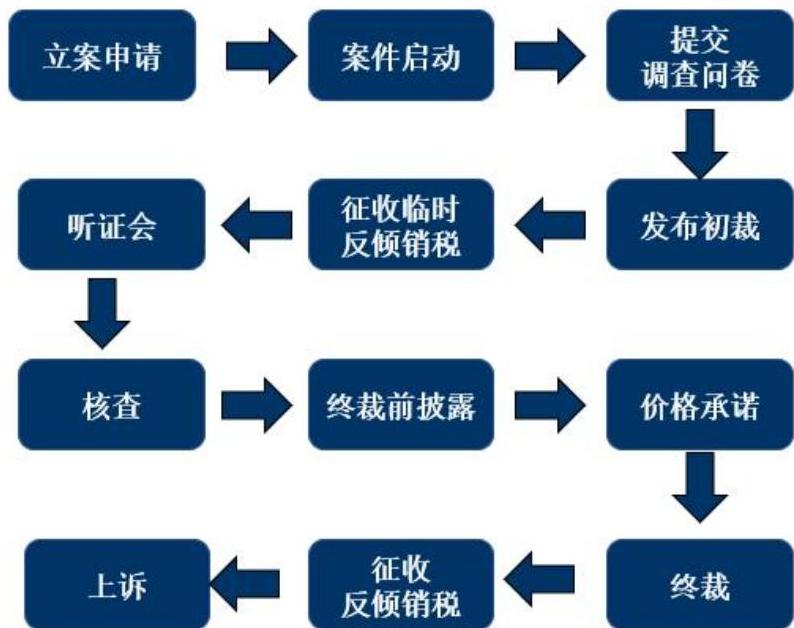
[18]<https://www.dgtr.gov.in/sites/default/files/Final-Findings-NSR.pdf>

[19]https://www.dgtr.gov.in/sites/default/files/adm_PVC_Flex_Films_ChinaPR.pdf



四、调查程序以及调查问卷

印度反倾销调查自立案起12个月内结案，如存在特殊情况，可延长6个月。以下为印度反倾销调查中的简要流程图：



注：初裁、临时反倾销税、听证会、价格承诺、上诉并非必经程序。



另外，印度反倾销调查出口商问卷结构内容如下：

序号	标题	涉及主要内容
第I部分		
A	一般信息	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B	产品描述	国内销售、出口印度的被调查产品清单；不同市场产品差异；PCN
C	指标统计	公司经济指标（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营业额、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员工、库存、费用等），以及销售情况统计
第II部分		
D	会计系统和政策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公司会计制度和政策基本情况
E	出口印度	出口印度销售表（t-by-t）、出口印度销售流程图、出口印度交易文件、出口印度沟通方式、出口印度的涉案产品清单、出口中涉及调整项的信息（保险、运费、折扣、回扣等）
第III部分		
F	国内销售	国内销售表（t-by-t）、国内销售流程图、国内销售交易文件、国内销售沟通方式、国内销售的涉案产品清单、国内销售中涉及调整项的信息（保险、运费、折扣、回扣等）
G	生产及生产成本	涉案产品生产流程；生产主要原材料、设备；生产涉案产品原材料成本；三费分摊
I	第三国信息	出口到其他第三国的相关信息



五、采取反倾销措施的三要素

DGTR在反倾销调查中需证明三大要素，倾销、损害以及因果关系的成立才能采取反倾销措施。

(一) 倾销

(1) 倾销及倾销幅度计算公式

调整至出厂价

$$\text{倾销幅度} = \frac{\text{(正常价值} - \text{出口价格)}}{\text{CIF价格}}$$

鉴于倾销幅度计算以“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在同一期间、同一条件、同一贸易水平下的公平比较为基础，因此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通常调整至出厂价水平。其中，“正常价值”通常指在出口国的国内市场上，在正常销售过程中，销售至独立非关联客户的价格。

以一种简单的方式理解“倾销”：

- 如正常价值100人民币/吨，出口价格110人民币/吨，则出口价格>正常价值，无倾销；
- 如正常价值100人民币/吨，出口价格95人民币/吨，则出口价格<正常价值，存在倾销。

在上述公式中，在印度反倾销调查实践中，“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具体理解为：

(2) 出口价格

出口价格的确定方法包括两种：①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实践中，该价格通常为出口商业发票上的金额；②如果没有前述第①项的出口价格，或者出口价格不可靠，则需要构造出口价格。

为确定出口价格，DGTR通常会要求应诉企业提供如下资料和数据：

- 调查期内出口印度的销售明细；
- 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证明文件；
- 出口印度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描述；
- 证明关联交易为公平交易的相关文件；
- 调查期内出口销售的抽样单据。

(3) 正常价值

在印度对华反倾销实践中，通常将中国认定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非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照印度国内法规定，正常价值的确定可以基于：^[20]

- 具有市场经济的第三国的价格或者结构正常价值；
- 第三国销售其他国家的价格（包括第三国销售印度的价格）；
- 如上述不可得，采用其他合理方式，包括印度国内市场实付或应付价格并加以调整。

在实操中，DGTR通常采用印度国内价格构造正常价值。

^[20] 《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附件一第7条



（二）确立损害

（1）损害及相关经济指标评估

损害包括：“实质性损害”以及“损害威胁”。“实质性损害”是指进口倾销产品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对印度国内产业发展造成实质阻碍；“损害威胁”是指尽管目前未遭受性损害，但是如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损害威胁将转为实质性损害。

DGTR对印度国内产业损害评估上，会考量印度国内产业经济指标变化情况，通常会包括销售、利润、产量、市场份额、产能、投资回报率、印度国内价格影响因素、倾销幅度、对现金流实际或潜在的影响、库存、就业、工资等经济指标。^[21]

（2）损害幅度计算

经审视所有相关的经济指标后，DGTR通过计算损害幅度来确定印度国内产业的损害程度。损害幅度建立在“印度国内产业无损害价格”（NIP）以及“倾销产品的进口价格”（landed value of imports of the dumped goods, LV）的比较基础之上。

（3）无损害价格

无损害价格（Non-injurious）是在正常商贸情况下（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印度市场所调整的价格，这个价格应为在剔除生产要素中的不利影响，以及归咎于倾销进口的因素的情况下，而合理的还原（recovery）公司的生产和利润。DGTR以调查期印度国内产业提供的成本信息作为无损害价格的计算基础，同时对利润、原材料、设备使用、自用、投资、设备使用率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三）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需阐释倾销和导致国内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1] 《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附件二



六、终止调查

DGTR可能在以下情况下终止反倾销调查：

- 印度相关国内产业提出书面请求；
- 没有充足证据证明倾销或损害的发生；
- 即使存在倾销、损害以及因果关系构成的前提下，但是倾销幅度低于2%；
- 来自某一国的倾销进口量或潜在倾销进口量低于同类产品进口总量的3%，除非占同类产品进口不足3%的多个国家合计超过该同类产品进口的7%；
- 损害微量。



七、征收反倾销税

（一）反倾销征税

如前文所述，DGTR主导反倾销调查程序，根据反倾销调查情况，计算倾销幅度、损害幅度，并向印度财政部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具体建议；由印度财政部做出最终是否采取或征收反倾销措施/反倾销税。

（二）临时与最终反倾销税

反倾销税征收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临时反倾销税阶段，一个是最终反倾销税阶段。

在DGTR颁布初裁后，印度财政部可征收不超过初裁倾销幅度的临时反倾销税。临时反倾销税只能在立案60天后征收，且征收期间不得超过6个月。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印度财政部可将临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延长至9个月。



印度财政部公布最终反倾销征税公告后，如最终反倾销税高于临时反倾销税，则差额部分不予追溯征收。如果基于终裁所征收的反倾销税低于已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则差额部分将退还进口商。如DGTR做出否定性终裁裁决，则已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将全部退还给进口商。

(三) 征收反倾销税的模式

印度征收反倾销税主要有以下三种模式：

- 从量税/固定价格 (specific/fixed duty)
- 最低限价 (reference price based duty)
- 从价税 (Ad-valorem duty)

(四) 追溯征收

针对以下情况，反倾销税可追溯征收：

- 曾经有过倾销，并造成印度国内产业损害；或者印度进口商已经或本应意识到出口商存在倾销并造成印度国内产业损害的情况；
- 鉴于进口产品倾销的数量、时间等其他可能严重损害反倾销救济效果，而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

但是，反倾销税追溯征收不得针对日落复审调查^[22]、新出口商复审^[23]，且不得自征税通知（如初裁征税通知）公布日起追溯超过90天。^[24]

[22] 印度反倾销实操手册 *Manual of Anti-dumping Practice in India*, 第二章。
[23] 印度反倾销实操手册 *Manual of Anti-dumping Practice in India*, 第三章。
[24] 印度反倾销实操 Q&A, p21.

SABIC v Designated Authority, 2006 (200) ELT 488 (CEGAT, New Delhi)
H & R Johnson v Union of India, 2008 (129) ECC 70 (High Court of Delhi).



八、反倾销调查应诉建议

针对反倾销立案调查，企业应当积极应对，消极的不应诉只能使企业丧失印度市场。

以下为几点主要应诉建议，供企业参考：

第一，应诉是企业获得更大市场占有量的必要途径，也是企业避免因被征收反倾销税而存在出口市场紧缩的必要途径。

第二，取得合作企业资格。印度反倾销调查并不透明公正，经常会因程序上的瑕疵或未满足问卷提交要求而认定企业为“非合作地位”。因此，对于拟应诉的企业，建议寻找经验丰富的中方及印方律师，以避免花费大量应诉时间，但却不能获得“合作地位”。

第三，中国企业可以尝试联合印度国内大型进口商和下游企业游说印度商工部，使其减低反倾销税率，或控制DGTR对“合理利润率”的使用从而使反倾销税率相对可控；另外，国内企业可与协会一同，站在中国整个产业的维度上，进行行业损害抗辩。

第四，技术调整以及法律抗辩。有经验的律师团队会根据企业具体的数据情况，进行技术上的调整，并结合WTO和法律规定在初裁和终裁前披露中进行积极的法律抗辩。

印度特刊（下）将会提供更为深度的印度反倾销调查应诉技巧和策略；敬请期待。



近期印度反倾销调查 代表性业绩



2021年9月

代理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应诉印度发起的铝压延反倾销调查，获得0税率；



2022年8月

代理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诉印度发起的ATS-8反倾销调查，获得0税率；



2022年8月

代理永康鑫宝工贸有限公司应诉印度发起的树脂砂轮反倾销调查，获得0税率。

附录1：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原审 案件信息梳理

序号	立案	案件号	产品名称 (中文)	产品名称 (英文)	印度海关编码 (参考)	产品描述	产品排除	倾销调查期	案件链接
1	9月30日	6/06/2022-DGTR	粘胶长丝	Viscose Rayon Filament Yarn	54031000、54031090、54033100、54033200、54034110、54034120、54034130、54034150、54034170、54034190	钢纺纱 (Pot Spun Yarn) 和连续细纱工艺 (Continuous Spun Yarn) 生产而成的粘胶长丝, 染色或未染色的纱线均属涉案产品	通过线轴细纱工艺 (Spool Spun Yarn) 生产的粘胶长丝	2021/4/1~2022/3/31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anti-dumping-investigation-concerning-imports-%E2%80%9Cviscose-rayon-filament-yarn-%E2%80%9D
2	9月30日	6/3/2022-DGTR	甲硝唑	Metronidazole	29332920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和寄生虫感染, 阿米巴病 (阿米巴痢疾), 滴虫病 (STD), 贾第鞭毛虫病 (贾第虫), 牙龈炎 (牙龈炎症), 急性溃疡, 厌氧阴道病 (阴道炎症) 等在道或束中发现的天然细菌过度生长引起的病例	/	2021/4/1~2022/3/31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anti-dumping-investigation-concerning-imports-metronidazole-originating-or
3	9月30日	6/11/2022-DGTR	石膏板	Gypsum Board / Tiles with	6806 9000、6808000、68091100、68091900、68099000	也称为PVC石膏瓷砖、石膏天花板瓷砖、天花板瓷砖等; 通常情况下, 用于压层的PVC, 蜡纸和其他类似的材料在一侧, 用于防潮的金属化聚酯薄膜在另一侧	/	2021/4/1~2022/3/31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anti-dumping-investigation-concerning-imports-gypsum-board-tiles-lamination-least
4	9月30日	6/9/2022-DGTR	硫化黑	Sulphur Black	320419	主要用于纤维素纤维、粘胶短纤、纱线的染色。它可以制成粉末状, 也可以制成液体的形式, 两种形式可以转化。硫化黑的浓度范围在20%到100%之间, 如BR 100, BR 200, BR 220, BR 240等, 标准浓度是BR 220, 不同浓度的硫化黑可以互相替代	/	2021/4/1~2022/3/31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initiation-anti-dumping-investigation-concerning-imports-%E2%80%9Csulphur-black%E2%80%9D
5	9月30日	6/8/2022-DGTR	完全组装的合金钢凿子/工具和液压碎石机	alloy steel chisel/tool and hydraulic rock breaker in fully assembled condition	38249090、38249990、28429090、28269000、28399090、28421000	完全组装的合金钢凿子: 经组装完毕的岩齿凿子、破碎机工具、液压锤 (工具), 液压破岩机工作工具楔尖、凿子钝器、凿子等; 液压碎石机: 液压碎石机 (带凿子和不带凿子), 组装或未组装的液压碎石机	/	2021/4/1~2022/3/31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anti-dumping-investigation-concerning-imports-alloy-steel-chisel-tool-and
6	9月30日	6/4/2022-DGTR	轮式装载机	Wheel Loaders	84295900、84295100	轮式装载机是轮式自走式设备, 带有前部和后部底盘, 通过铰接接头连接	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被排除在涉案产品范围之外: - 额定有效载荷超过7000千克; - 发动机总功率达180千瓦以上; - 左右车轮 (车轮踏面/轨道) 中心处的测量距离超过2280mm; - 前后轮轴 (轴距) 之间的测量距离大于3350 mm	2021/1/1~2022/3/31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anti-dumping-investigation-concerning-imports-%E2%80%9Cwheel-loaders%E2%80%9D-originating-or
7	9月30日	6/10/2022-DGTR	家用电器钢化玻璃	Toughened glass for home appliances having thickness between 1.8 MM to 8 MM and area of 0.4 SqM or less	70072100、70072900、70074900、70079900、70134900、70139900、70199090、70200019、70200029、70200090	厚度在1.8mm至8mm之间, 面积在0.4平方米以下的家用电器钢化玻璃; 产品高硬度, 高光学清晰度且表面光滑; 产品用途仅限于家用电器 (如冰箱、灶具、家用洗衣机、烤箱、微波炉和照明灯具等)	汽车或建筑领域使用的钢化玻璃不在本案调查范围内	2021/4/1~2022/3/31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initiation-anti-dumping-investigation-concerning-imports-%E2%80%9Ctoughened-glass-home
8	9月30日	7/6/2022-DGTR	工业激光机	Industrial Laser Machines, used for cutting, marking, or welding	84561100、84569090、84622920、84798999、85152190、85158090、90132000	工业激光机可对金属/非金属表面进行切割、标记或焊接, 包括激光切割机 (Laser Cutting Machines)、激光打标机 (Laser Marking Machines) 和激光焊接机 (Laser Welding Machines)。根据涉案产品的最终用途, 涉案产品使用的激光功率范围在3瓦至40千瓦之间	除切割、标记 (打标) 或焊接以外, 其他用途的工业激光机排除在外。	2021/4/1~2022/3/31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anti-dumping-investigation-concerning-imports-%E2%80%9Cindustrial-laser-machines-used

附录2：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日落复审 案件信息梳理

序号	立案	案件号	产品名称 (中文)	产品名称 (英文)	印度海关编 码(参考)	产品描述	产品排除	倾销 调查期	现行措 施(如有)	现行措 施截止 日期	案件链接
1	9月29日	6/14/2017-DGAD, OI-25/2017	合成级沸石4A	Synthetic Grade zeolite 4A" (Zeolite 4A)	38249090、38249990、28429090、28269000、28399090 和 28421000	钢纺纱 (P合成沸石4A (洗涤剂级) 是结构明确的微孔结晶固体，通常含有硅、铝、氧、阳离子、水和/或其他分子，可能是天然形成，也可能是通过合成而来。涉案产品用作为洗涤剂、软水剂。一般化学式为 $\text{Na}_x[(\text{AlO}_2)_x(\text{SiO}_2)y].z\text{H}_2\text{O}$ 。	/	2021/4/1~2022/3/31	163.90美元/公吨 ~207.72美元/吨	2023/12/12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initiation-anti-dumping-investigation-concerning-imports-%E2%80%9Czeolite-4adetergent
2	9月30日	14/34/2010-DGAD	研磨介质球, 不包括锻造研磨介质球	Grinding Media Balls excluding Forged Grinding Media Ball	73259100	研磨球生产有不同的尺寸、形状和成分而有各种应用, 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不同而提供不同硬度的产品。涉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金属矿山、煤浆、火电厂、化工、陶瓷工业、涂料工业、轻工业等(例如造纸、磁性材料等粉体制备)。	锻造研磨球 (excluding Forged Grinding Media Ball)	2021/4/1~2022/3/31	387.36美元/吨	2023/7/12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grinding-media-balls-excluding-forged-grinding-media-balls-originating-or
3	9月30日	14/52/2016-DGAD, OI/26/2017	陶瓷辊	Ceramic Rollers	6903	涉案产品又称为“陶瓷滚筒”或“滚筒”，用于辊底窑，通过围绕自身旋转，滚筒将瓷砖从窑的一端运送到另一端。	/	2021/4/1~2022/3/31	0~782.25美元/吨	2023/5/16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anti-dumping-investigation-concerning-imports-%E2%80%98ceramic-rollers%E2%80%99-originating-or-1
4	9月30日	14/44/2016-DGAD, OI-23/2017	捕鱼网	Fishing Net	56081110	尼龙制捕鱼网，或成分50%以上尼龙及其他材料混合制成的捕鱼网。	尼龙以外捕鱼网；或尼龙混合材料低于50%的产品。	2021/4/1~2022/3/31	1.5美元/千克 ~2.69美元/千克	2023/4/9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anti-dumping-duty-investigation-concerning-imports-%E2%80%99fishing-net%E2%80%9D-originating-or
5	9月30日	6/12/2017-DGAD, OI-19/2017	聚酯高强力纱	High Tenacity Polyester Yarn Originating in or Exported from China PR.	54022090	聚酯高强力市场上也称其为聚酯工业丝或者工业丝。	1000旦以下, 6000旦以上的有色丝和加捻丝, 以及胶粘剂活性高于1000旦, 具有高弹性纤维性能的纱线。	2021/4/1~2022/3/31	0~528美元/吨	2023/7/8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high-tenacity-polyester-yarn-originating-or-exported-china-pr

附录3：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 案件预警

立案	案件号	产品名称 (中文)	产品名称 (英文)	印度海关编码 (参考)	产品描述	产品排除	倾销调查期	现行措施 (如有)	现行措施截止日期	案件链接
9月30日	6/8/2020-DGTR	非化妆品级的天然云母珠光工业颜料	Natural mica based pearl industrial pigment s excluding cosmetic grade	3206 11	涉案产品是化学二氧化钛包裹的云母和有光泽的珠光颜料，并且在市场上被称为二氧化钛或氧化铁包覆的云母珠光颜料或珠光颜料或珠光颜料；其广泛用于上色和其他效果，例如某些无机颜料/着色剂，用于涂层得到光泽/闪亮的磨砂效果、珠光效果、金属效果，油墨及塑料应用。	/	2021/4/1~2022/3/31	214美元/吨~5529美元/吨	2026/8/25	https://dgtr.gov.in/antidumping-cases/anti-dumping-investigation-concerning-imports-%E2%80%9cnatural-mica-pearl-industries

附录4：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 案件预警

案件号	产品名称 (中文)	产品名称 (英文)	印度海关编码 (参考)	现行措施 (如有)	现行措施截止日期
6/8/2020-DGTR	五氧化二磷	Phosphorus Pentoxide	3206 11	1685.42美元/公吨	2023/4/5

事务所介绍 / Introduction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现有北京、上海、深圳、海口四家办公室。拥有合伙人、顾问、律师等专业人员百余人，主要业务领域集中于资本市场、金融市场、公司业务、国际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竞争与反垄断、刑事业务、争议解决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法律服务，成为“最受客户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卓纬秉持“敬业 诚信 责任 共荣”的发展理念，坚持专业化、国际化、一体化发展模式。卓纬能够集中事务所整体资源，调配最适合的项目团队，高效完成客户委托，确保服务的专业水准和服务质量。同时卓纬坚持与客户共同成长、互相成就，始终把客户的需求放在首位，理解并尊重客户的目标和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和个性化服务，切实维护客户利益。

卓纬已与世界各地的多家国际大型律师事务所及众多全国知名律所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依托上述资源和网络，卓纬可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方位高品质跨境法律服务。

凭借卓越的业务表现，卓纬专业团队广获赞誉及认可，连续多年荣登Chambers and Partners, ALB, IFLR1000, The Legal 500, Asialaw Profiles, 《商法》, Who's Who Legal等多家权威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榜单，先后荣获国内外近百项荣誉及认可。9位入选司法部、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名单。

作为一家专注于公司、商事及金融领域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卓纬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和一体化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法律服务。

卓纬合伙人及资深顾问均毕业于著名法学院，带领的律师团队也熟谙中外法律专业。作为一家在资本市场、金融市场、公司业务、国际贸易与合规、建筑工程与房地产、知识产权、竞争与反垄断、刑事业务、争议解决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取得瞩目成就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卓纬期待与您的合作！